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 347.29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121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 39.49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52.21 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 40.93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54.06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 28.27 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很高興宣佈，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豐碩的財務業績，這反映出旗下各項業務的基本實力及強韌力，以及在年內進一步整合 CSL Holdings Limited（「CSL」）所帶來的成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 347.29 億元，EBITDA 總計為港幣 121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八。該增長反映整合 CSL 所帶來的 12 個月全年度貢獻及取得顯著的成本協同效益，還有電訊服務業務（「電訊服務」）的穩步增長。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39.49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52.21 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40.93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54.06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8.27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5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54.06 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 25.79 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 28.27 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展望

香港電訊將在其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穩健的基礎上，繼續推出創新服務及締造新的增長動力。

香港電訊頻寬實力，將繼續有利我們掌握市場新增的需求及升級至光纖服務所帶來的商機，包括我們在市場首推的 10Gbps 服務。而將於今年推出的嶄新綜合 4K all-in-one 裝置，將令我們的服務組合更臻完善。

隨著更先進及配備高清熒幕的流動裝置面市，加上日益多元化的內容，市場對高速流動通訊服務及數據用量的需求不斷上升，香港電訊亦因而受惠。

與此同時，流動通訊發射站整合工程於 2015 年完成後，我們預期在 2016 年會錄得因精簡發射站數目而帶來的全年度成本協同效益。

於去年，香港經濟增長緩慢，零售及消費市場疲弱。於 2016 年，預料本地及外圍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本地市場競爭依然劇烈。在這個情況下，香港電訊會審慎研究可讓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領導地位的商機，同時物色有利於日後可帶來持續增長的機遇。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9,565	10,348	19,913	10,145	10,732	20,877	5%
流動通訊	2,910	6,040	8,950	6,044	8,273	14,317	60%
其他業務	286	278	564	84	123	207	(63)%
抵銷項目	(241)	(363)	(604)	(299)	(373)	(672)	(11)%
總收益	12,520	16,303	28,823	15,974	18,755	34,729	20%
銷售成本	(5,333)	(6,720)	(12,053)	(6,544)	(8,995)	(15,539)	(29)%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前的 營業成本	(2,762)	(3,766)	(6,528)	(3,660)	(3,430)	(7,090)	(9)%
EBITDA¹							
電訊服務	3,594	3,768	7,362	3,654	3,853	7,507	2%
流動通訊	965	2,182	3,147	2,298	2,732	5,030	60%
其他業務	(134)	(133)	(267)	(182)	(255)	(437)	(64)%
EBITDA¹總計	4,425	5,817	10,242	5,770	6,330	12,100	18%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8%	36%	37%	36%	36%	36%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3%	36%	35%	38%	33%	35%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35%	36%	36%	36%	34%	35%	
折舊及攤銷	(2,350)	(3,536)	(5,886)	(3,194)	(3,008)	(6,202)	(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收益淨額	(2)	-	(2)	3	2	5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41	58	99	33	(15)	18	(82)%
融資成本淨額	(452)	(672)	(1,124)	(631)	(679)	(1,310)	(1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	(31)	(29)	(15)	(10)	(25)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	1,636	3,300	1,966	2,620	4,586	39%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¹總計	4,425	5,817	10,242	5,770	6,330	12,100	18%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70)	(2,032)	(2,802)	(1,519)	(1,808)	(3,327)	(19)%
資本開支 ⁶	(1,135)	(1,375)	(2,510)	(1,304)	(1,733)	(3,037)	(21)%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520	2,410	4,930	2,947	2,789	5,736	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80)	(315)	(395)	(75)	(290)	(365)	8%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368)	(433)	(801)	(435)	(467)	(902)	(13)%
營運資金變動	(482)	102	(380)	(484)	108	(376)	1%
經調整資金流²	1,590	1,764	3,354	1,953	2,140	4,093	22%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 金流 (港幣分)³			44.30			54.06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14		201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 (千條)	2,654	2,654	2,657	2,654	0%
商業電話線路 (千條)	1,245	1,245	1,248	1,249	0%
住宅電話線路 (千條)	1,409	1,409	1,409	1,405	0%
寬頻線路總數 (千條)	1,567	1,567	1,567	1,572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 (千名)	1,408	1,404	1,404	1,405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 (千名)	131	136	138	144	6%
傳統數據 (期末以 Gbps 計)	3,016	3,372	3,673	4,072	21%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431	397	356	319	(18)%
流動通訊用戶 (千名)	4,512	4,585	4,653	4,558	(1)%
後付用戶 (千名)	3,183	3,178	3,147	3,127	(2)%
預付用戶 (千名)	1,329	1,407	1,506	1,431	2%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 EBITDA 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6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1,682	1,801	3,483	1,690	1,785	3,475	0%
本地數據服務	3,236	3,490	6,726	3,356	3,648	7,004	4%
國際電訊服務	3,465	3,538	7,003	3,869	3,544	7,413	6%
其他服務	1,182	1,519	2,701	1,230	1,755	2,985	11%
電訊服務收益	9,565	10,348	19,913	10,145	10,732	20,877	5%
銷售成本	(4,301)	(4,638)	(8,939)	(4,569)	(4,903)	(9,472)	(6)%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670)	(1,942)	(3,612)	(1,922)	(1,976)	(3,898)	(8)%
電訊服務 EBITDA¹	3,594	3,768	7,362	3,654	3,853	7,507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8%	36%	37%	36%	36%	36%	

電訊服務收益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208.77 億元，年內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75.07 億元，即年內的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維持於港幣 34.75 億元的穩定水平，而去年為港幣 34.83 億元。於 2015 年 12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 265 萬條的穩定水平。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 70.04 億元。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寬頻網絡業務仍保持增長勢頭並於年內錄得百分之五的穩健收益增長。該收益增長是受到客戶持續升級至旗下更高速的服務計劃所帶動，以及受惠於電訊盈科旗下 now TV 的強大內容及增值服務。於 2015 年 12 月底，光纖入屋（FTTH）的客戶數目達 568,000 名，比一年前增長百分之十三。年內來自企業市場的本地數據收益，因為客戶自訂項目如跨境傳輸服務的使用量增加而上升百分之三。儘管年內香港經濟狀況普遍疲弱，導致價格持續受壓以及企業客戶減緩消費，但本地數據收益仍有上述增幅。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74.13 億元，並標誌著連續六年取得增長。2015 年的收益在已擴大的基礎上取得增長，反映出國際電訊機構及企業客戶對數據傳輸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以及向這些客戶銷售網絡安全服務方案及以雲端為本的綜合通訊服務等額外的增值服務。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29.85 億元，原因是受到年內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增長以及為商業客戶完成多項主要網絡工程所帶動。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服務	2,328	4,570	6,898	4,583	4,636	9,219	34%
手機銷售	582	1,470	2,052	1,461	3,637	5,098	148%
流動通訊收益	2,910	6,040	8,950	6,044	8,273	14,317	60%
流動通訊服務	964	2,123	3,087	2,272	2,698	4,970	61%
手機銷售	1	59	60	26	34	60	0%
流動通訊 EBITDA¹	965	2,182	3,147	2,298	2,732	5,030	60%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3%	36%	35%	38%	33%	35%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41%	46%	45%	50%	58%	54%	

流動通訊業務包括已收購 CSL 業務的全年 12 個月業績貢獻。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錄得百分之六十升幅至港幣 143.17 億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收益佔香港電訊總收益的百分之四十一，而去年為百分之三十一。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68.98 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 92.19 億元。此整體增幅被年內帶機上台的客戶比例擴大以及 IDD 及漫遊收益逐漸下降而沖淡。流動數據收益攀升百分之四十，並佔年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七十一，而 IDD 及漫遊收益佔年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十七。

年內手機銷售收益錄得港幣 50.98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0.52 億元。香港電訊優勝之處在於營銷的手機種類非常多元化，並且旗下店舖遍佈全港多區策略位置，形成廣泛的零售網絡。

於 2015 年 12 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由去年的港幣 219 元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 230 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通訊客戶總數為 4,558,000 名，其中 3,127,000 名為後付客戶。這些後付客戶之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為智能裝置的用戶。於 2015 年，後付客戶流失率改善至百分之一點四，去年則為百分之一點五。

年內 EBITDA 上升百分之六十至港幣 50.30 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五。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邊際利潤受惠於整合 CSL 所帶來的成本協同效益提升，由去年的百分之四十五顯著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四。無線發射站的整合工程已於 2015 年 12 月竣工，而核心流動通訊網絡的整合工程已經展開，預期將於 2016 年完成。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收益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2.07 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 5.64 億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百分之三十八點二的實際股本權益，而部分被於 2015 年 4 月購入的 Keycom plc 所確認的收益抵銷。Keycom plc 提供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

抵銷項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6.72 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 6.04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55.39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2015 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去年為百分之五十八，主要是手機銷售的邊際利潤較低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由於 CSL 的全年度影響、支援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的業務發展，以及投資於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及會員獎賞計劃 The Club 等新業務計劃，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 70.90 億元。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前一年的百分之十八，輕微上升至百分之十九，而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則由於成功整合 CSL 後取得成本協同效益，由前一年的百分之三十一，顯著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一。

於 2014 年中完成收購 CSL 後，本集團已確認 CSL 流動通訊服務應佔的若干無形資產。由於此事項的全年影響，以及本集團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增長帶動吸納客戶的成本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應攤銷費用較 2014 年上升。另一方面，於收購 CSL 後的網絡整合過程中，若干網絡資產的可用年期於 2014 年經重新評估，導致該年內一次過提前確認折舊費用。由於此等影響綜合起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由 2014 年的港幣 58.86 億元輕微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62.02 億元。

故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 132.87 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以及擴大流動通訊業務規模所帶來的貢獻，帶動 EBITDA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整體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121 億元。年內的 EBITDA 邊際利潤維持於相對穩定的百分之三十五。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 11.24 億元增加至港幣 13.10 億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的原因是就收購 CSL 的資金進行借貸融資而產生利息所帶來的全年度影響，以及於年內重新調整浮動利率債務轉為固定利率債務的比重。於 2015 年的平均債務成本為百分之二點八，去年為百分之二點五。

所得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6 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 2.42 億元，年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三。所得稅開支上升主要是因為收購流動通訊集團公司後導致應課稅盈利增加。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3,700 萬元（2014 年：港幣 6,700 萬元），主要是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 39.49 億元（2014 年：港幣 29.91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年內，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並透過發行 3 億美元 15 年期零息擔保票據、5 億美元 10 年期 3.625 厘擔保票據及 2 億歐元 12 年期 1.65 厘擔保票據，合共籌集約 10.13 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未償還債務再融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⁵為港幣 368.49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8.47 億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 37.68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13 億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66.71 億元，其中港幣 55.27 億元仍未提取。

香港電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30.54 億元（2014 年：港幣 25.29 億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八（2014 年：百分之八點八）。於年內作出的上述資本投資是源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及覆蓋提升工程、為滿足客戶對我們高速光纖寬頻服務需求的開支，以及於一個國際海底電纜系統的投資。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引致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約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公司的外幣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4 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履約保證	2,076	2,108
投標保證	52	–
其他	74	65
	2,202	2,173

本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 45 多個國家及城市共聘用約 19,400 名僱員（2014 年：17,600 名），其中約百分之五十七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8.27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28.27 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 25.79 分已於 2015 年 9 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週年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確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週年大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舉行。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該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鑒於年內公司秘書的委任是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討論並批准，而董事亦獲匯報會議結果，故並未遵守《管治守則》第 F.1.2 條守則條文的要求，透過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該等事項。就董事而言，此審批程序為有效率及合適的。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5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 年 2 月 25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4	2015
收益	2	28,823	34,729
銷售成本		(12,053)	(15,5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16)	(13,287)
其他收益淨額	3	99	18
融資成本淨額		(1,124)	(1,31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5)	(2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3,300	4,586
所得稅	5	(242)	(600)
本年度溢利		<u>3,058</u>	<u>3,986</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991	3,949
非控股權益		67	37
本年度溢利		<u>3,058</u>	<u>3,986</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7	<u>42.20分</u>	<u>52.21分</u>
攤薄	7	<u>42.19分</u>	<u>52.17分</u>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本年度溢利	3,058	3,98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0)	(109)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10)	(5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8)	(26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4)	(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81)	(5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77	3,483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610	3,446
非控股權益	67	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77	3,48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4	201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489	16,674
租賃土地權益		278	265
商譽		49,655	49,817
無形資產		10,307	9,31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1	6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50	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	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1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1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	630
		77,542	77,5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006	4,462
存貨		621	59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875	3,42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6	73
衍生金融工具		49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8	14
受限制現金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3	3,768
		12,258	12,347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4	20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	(3,877)	(3,879)
應付營業賬款	9	(1,979)	(2,1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23)	(4,90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33)	(4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94)	(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78)	(353)
預收客戶款項		(1,997)	(2,0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4)	(862)
		(14,415)	(14,77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	(32,549)	(32,436)
衍生金融工具		(100)	(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1)	(2,552)
遞延收入		(1,033)	(1,07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954)	(627)
其他長期負債		(119)	(267)
		(37,346)	(37,404)
資產淨值		38,039	37,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37,924	37,60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7,932	37,616
非控股權益		107	119
權益總額		38,039	37,73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

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是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的2010–2012年度修訂周期。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的2011–2013年度修訂周期。

載入此份2015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資料如下：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有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合併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而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對託管人－經理該兩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也未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條或第 407(3) 條載入聲明。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i. 收益確認（續）

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續）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亦進行檢討以重新評估若干客戶群的可用年期。此項重新評估導致會計估算出現變動。而由於此項會計估算的變動，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集團溢利減少港幣 3.88 億元，以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減少港幣 3.88 億元。

v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viii. 綜合集團持有半數或不足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集團的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認為雖然集團持有盈環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半數股本權益，但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投票權，所以該附屬公司由集團控制。

集團的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認為雖然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前持有該附屬公司不足半數的實際股本權益，但集團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前的年度內擁有超過半數的股東投票權及／或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投票權，所以該附屬公司由集團控制。

ix. 合營安排的分類

集團已就合營安排作出投資，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因此，此等合營安排分類為集團的合營公司。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本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主要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Keycom plc 及中盈優創。Keycom plc 是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購入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中盈優創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出售中盈優創的全部股本權益。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19,913	8,950	564	(604)	28,823
業績					
EBITDA	7,362	3,147	(267)	–	10,2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20,877	14,317	207	(672)	34,729
業績					
EBITDA	7,507	5,030	(437)	–	12,100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10,242	12,10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2)	5
折舊及攤銷	(5,886)	(6,202)
其他收益淨額	99	18
融資成本淨額	(1,124)	(1,31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5)	(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0	4,586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香港	22,265	27,21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台灣	1,436	1,197
其他	5,122	6,320
	28,823	34,729

於2015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747.58億元（2014年：港幣746.98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4.61億元（2014年：港幣23.91億元）。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22	67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7	48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52)	(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55	-
其他	27	(2)
	99	18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11	2,330
股份報酬開支	78	60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139	275
	2,428	2,665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計入：		
總租金收入	45	48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164	28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2	(5)
過時存貨撥備	10	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3,071	1,85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無形資產攤銷	2,802	4,335
售出存貨成本	3,645	6,490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8,408	9,049
匯兌虧損淨額	6	13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3)	(11)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有關審核服務	28	15
- 非審核服務	1	4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有關審核服務	3	3
- 非審核服務	-	5
經營租賃租金	1,395	1,551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香港利得稅	348	466
海外稅項	45	27
遞延所得稅變動	(151)	107
	242	600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5.79 分 （2014年：港幣 21 分）	1,590	1,953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2)
	1,589	1,951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3.30 分 （2014年：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港幣 24.21 分）	1,553	1,764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2)
	1,552	1,762
	3,141	3,71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向香港電訊信託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27分（合計港幣21.41億元）（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30分，合計港幣17.64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合計港幣21.41億元（2014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3.30分，合計港幣17.64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	2015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991	3,949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94,443,832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6,135,686)	(8,333,897)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88,308,146	7,563,408,437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164,461	6,393,272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89,472,607	7,569,801,709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1 – 30 日	2,161	2,079
31 – 60 日	542	579
61 – 90 日	258	211
91 – 120 日	146	167
120 日以上	919	554
	4,026	3,59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51)	(168)
	3,875	3,422

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1,200 萬元（2014 年：港幣 2,500 萬元）。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等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1 – 30 日	974	1,410
31 – 60 日	128	95
61 – 90 日	39	79
91 – 120 日	37	96
120 日以上	801	514
	<u>1,979</u>	<u>2,194</u>

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6,100 萬元（2014 年：港幣 2,200 萬元）。

10.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5 億美元 5.25 厘 2015 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877	–
5 億美元 4.25 厘 2016 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	3,879
	<u>–</u>	<u>–</u>
有抵押	–	–
無抵押	<u>3,877</u>	<u>3,879</u>

10. 短期借款（續）

(a) 5 億美元 5.25 厘 2015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該等票據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5年7月全數贖回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消上市。

(b) 5 億美元 4.25 厘 2016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6年2月全數贖回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消上市。

11.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798	3,54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057	17,386
- 超過五年	3,694	11,506
	32,549	32,436
相當於		
5 億美元 4.25 厘 2016 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924	—
5 億美元 3.75 厘 2023 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694	3,711
3 億美元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	2,308
5 億美元 3.625 厘 2025 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	3,821
2 億歐元 1.65 厘 2027 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	1,666
銀行借款	24,931	20,930
	32,549	32,436
有抵押	—	—
無抵押	32,549	32,436

11. 長期借款（續）

(a) 5 億美元 4.25 厘 2016 年到期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10(b)。

(b) 5 億美元 3.75 厘 2023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3 億美元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5 億美元 3.625 厘 2025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2 億歐元 1.65 厘 2027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4	2015
管理費收益	45	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42
所得稅	—	—
本年度溢利	—	42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4	2015
本年度溢利	—	4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2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4	2015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	174
	84	17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2)	(12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47)
	(126)	(174)
負債淨值	(42)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虧絀	(42)	-
權益總額	(42)	-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